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,我们认为:

- 1.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- 2.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3. 我们同意提名罗玉平先生、张智先生、石维国先生、李凯先生、李自康 先生、李正南先生、张弦先生、王昌忠先生等 8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;同意提名胡北忠先生、吴俐敏女士、张志康先生、仲涛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胡北忠	吴俐敏

2019年5月31日